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主要交易

以循環貸款融資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及給予實體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黃先生(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ii)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黃玉朗集團(借款人)及黃先生(擔保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3年的循環貸款融資，合計25,500,000港元。於該3年期間，循環貸款融資可隨時予以提取及償還，而任何已償還金額可在本金額中再次提取。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向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總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股東概無於循環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在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ii)合併計算。由於循環貸款融資總額超逾資產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定義)8%，故提供該等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向股東寄出通函，通函內容包括(1)循環貸款協議的其他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黃先生(借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及(ii)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黃玉朗集團(借款人)及黃先生(擔保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B。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3年的循環貸款融資，合計25,500,000港元。於該3年期間，循環貸款融資可隨時予以提取及償還，而任何已償還金額可在本金額中再次提取。

循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循環貸款協議

(1) 循環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黃先生
貸款本金額	:	16,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22.68%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合共3年
還款	:	黃先生須於每月利息償還日償還標的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及本金
提前還款	:	黃先生可於標的貸款到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數償還貸款
貸款用途	:	黃先生在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的現有貸款的再融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項下本金額及每年22.68%利率計算，本集團自循環貸款融資賺取的利息收入將約為每年3,742,200港元。

(2) 循環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黃玉朗集團
擔保	:	黃先生以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黃玉朗集團履行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的責任
貸款本金額	:	9,0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3.20%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合共3年
還款	:	黃玉朗集團須於每月利息償還日償還標的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及本金
提前還款	:	黃玉朗集團可於標的貸款到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數償還貸款
貸款用途	:	黃玉朗集團在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的現有貸款的再融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本金額及每年13.20%利率計算，本集團自循環貸款融資賺取的利息收入將約為每年1,188,000港元。

(3) 提取及償還貸款

於該3年期間，循環貸款融資可予隨時部分或全部提取及償還。任何未提取或已償還金額可在本金額中再次提取。

(4) 先決條件

循環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實現後，方告生效：

- (a) 本公司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貸款資金

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2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等貸款。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黃先生為在中國內地營商的商人，亦為黃玉朗集團的董事及持有其99.9%股份的股東。黃玉朗集團為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出版業務，黃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9.9%及餘下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該等客戶互有關係及有關連，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3條合併計算。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是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款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循環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與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約四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客戶如期償還以往貸款，未曾有拖欠紀錄。在評估是否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時，本集團考慮該等客戶提供的資料(如銀行結單及稅單等)及彼等過往向本公司還款的紀錄，並審議該等客戶有否足夠財力及還款能力。本公司並無獲取該等客戶的信貸評級。

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分別與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還款紀錄，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向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

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股東概無於循環貸款協議中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在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黃先生及黃玉朗集團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ii)合併計算。由於循環貸款融資總額超逾資產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定義)8%，故提供該等貸款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向股東寄出通函，通函內容包括(1)循環貸款協議的其他詳情；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循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生效日期」	指	循環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其中涉及以每股0.30港元的價格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振隆先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循環貸款協議A」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就16,5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簽訂的有條件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B」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與黃玉朗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就9,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融資簽訂並由黃先生擔保的有條件協議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將予提供的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黃玉朗集團」	指	黃玉朗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及陳海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